

#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招标编号: N411330133000000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桐柏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14.66 万元, 招标人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对三夹河桐柏县境内石步河桥下游至新集乡和平氏镇交界处进行治理, 治理长度共计 8.368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河道护岸工程、排水涵工程、管护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一标段监理标; (002)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一标段监理标)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第 1 标段资格要求

3.1.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1.3、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1.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 以注册时间为准。2023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

务报表);

3.1.5、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2、第2标段资格要求

3.2.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4、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2.6、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3、投标人所报拟承担本工程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应出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6、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8、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002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标段资格要求

3.1.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1.3、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1.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1.5、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1.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2、第2标段资格要求

3.2.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4、信誉要求

(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2.6、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3、投标人所报拟承担本工程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应出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

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6、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8、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 七、其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编号:N4113301330000002001，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2.2 项目编号：N4113301330000002001

2.3 建设地点：桐柏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监理标）：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监理；

第 2 标段（施工标）：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5 工程规模：工程对三夹河桐柏县境内石步河桥下游至新集乡和平氏镇交界处进行治理，治理长度共计 8.368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护岸工程、排水涵工程、管护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等；

2.6 工期：

第 1 标段：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及保修期；

第 2 标段：3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第 2 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第 1 标段资格要求

3.1.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1.3、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1.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2023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1.5、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2、第2标段资格要求

3.2.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4、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2.6、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3、投标人所报拟承担本工程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应出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

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6、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8、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4.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

######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

标活动。

####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桐柏县大同街 152 号

联系人：仵蕾

联系方式：135251907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静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对面 16 号

联系人：刘琛

联系方式：18238180567

监督机构：桐柏县水利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52 号

联系人：张合林

联系电话：13598234082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桐柏县水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桐柏县大同街 152 号

联 系 人：仵蕾

电 话：13525190719

电子邮件：212725424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静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对面 16 号

联 系 人：刘琛

电 话：18238180567

电子邮件：3725165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